

臺北市府 110.07.07. 府訴二字第1106102007號訴願決定書

[illegible]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33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3月29日大安字第036990號登記案，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前本府地政處[民國(下同)100年12月20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測量大隊(下稱測量大隊，94年9月6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於66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本市大安區○○段○○、○○、○○、○○、○○、○○、○○、○○、○○、○○、○○、○○、○○、○○、○○、○○、○○及○○地號等26筆土地重測後標示變更為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14筆土地，其面積分別為179、13、93、2、36、73、8、15、122、50、11、70、4及84平方公尺。嗣上開○○及○○地號土地於74年間分割為○○、○○及○○、○○地號等4筆土地；○○地號土地於76年間逕為分割為○○、○○地號等2筆土地；其後前開○○、○○、○○、○○、○○、○○、○○、○○、○○、○○、○○、○○、○○及○○等15筆地號土地合併為○○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二、嗣土地開發總隊辦理「108年度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清理作業暨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作業」時，發現系爭土地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相較超出法定容許誤差，經查係測量大隊於66年間辦理重測時，就○○、○○、○○及○○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計算有誤，於76年間辦理逕為分割及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同年間辦理合併時均未發現前述錯誤，致合併後面積計算亦有誤，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且有原始資料可稽，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更正前面積為727平方公尺，更正後面積為713平方公尺，減少14平方公尺。地政局乃以110年3月25日北市地發字第1107012345號函檢送複丈處理結果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面積計算表、土地更正登記清冊等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土地等土地面積更正，並於辦竣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110年3月29日大安字第036990號登記案(下稱原處分)辦竣系爭土地等土地面積更正登記，另以110年4月1日北市大地測字第11070043954號函(下稱110年4月1日函)通知含訴願人等33人在內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辦竣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訴願人等33人不服，於110年4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年5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110.4.1北市大地測字第11070043954號……」，惟原處分機關110年4月1日函僅係通知含訴願人等33人在內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業辦竣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揆其真意，訴願人等33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37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

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39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第46條之1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第46條之2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第46條之3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第47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1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32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0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土地原面積並無計算錯誤，原處分機關稱計算錯誤而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殊有違誤。系爭土地係原始土地15筆合併，系爭土地面積計算並無錯誤，土地開發總隊測量結果認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有違登記同一性，即應不予受理，詎原處分機關仍率予辦理更正登記，顯屬違背法令。

四、查本件如事實欄所述，土地開發總隊辦理「108年度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清理作業暨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作業」時，發現系爭土地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相較超出法定容許誤差，經查係因測量大隊於66年間辦理重測時，就前揭○○、○○、○○及○○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計算有誤，於76年間辦理逕為分割及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同年間辦理合併時均未發現前述錯誤，致合併後面積計算亦有誤，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且有原始資料可稽，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

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更正前面積為727平方公尺，更正後面積為713平方公尺，減少14平方公尺，地政局乃以110年3月25日北市地發字第1107012345號函檢送複丈處理結果清冊等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條規定辦理系爭土地等土地面積更正登記，有地政局110年3月25日北市地發字第1107012345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33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稱計算錯誤而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殊有違誤云云。按「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所明定。經查：

（一）本件依卷附土地開發總隊 110年5月7日北市地發控字第1107014003號函記載略以：「……說明……四、……查旨揭地號土地面積更正案，緣係本總隊為辦理『108年度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清理作業暨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作業』時，……發現其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相較超出法定容許誤差，查係測量大隊於66年間辦理重測時，計算前揭○○、○○、○○及○○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有誤……，嗣於 76年間辦理逕為分割及建成地政於同年間辦理合併時均漏未查明即續處，致合併後面積計算亦有誤所致，屬複丈發現錯誤，且係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條辦理面積更正……」並有卷附地籍圖及地籍調查表等原始資料影本及土地面積分析表等影本可憑；可知本件更正登記係因66年間辦理重測時面積計算有誤，致○○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超出法定容許誤差，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並有地籍圖及地籍調查表等原始資料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局110年3月25日北市地發字第1107012345號函所附相關資料，以原處分辦竣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揆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應無違誤。

（二）又本件系爭土地面積計算有誤，屬複丈發現錯誤，且係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並有原始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地政局之通知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條規定逕行辦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並非屬依申請所為之更正登記，亦無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有違登記之同一性之情形。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更正登記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